

关于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展股份”、“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北京中证天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实施了必要的现场调查、询问、访谈、查证等程序，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问题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按照督查报告指引的格式要求和货币单位修订。

2、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

公司和中介机构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逐一对公司毛利率补充说明、披露和核查。(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的真实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91%、22.65%和 30.49%, 其中: 铝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02%、19.02%和 27.68%; 铜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81%、18.91%和 30.84%。

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8.50	18.96	24.69
综合毛利率 (%)	30.49	22.65	27.91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4.69%、18.96%和 28.50%, 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1%、22.65%和 30.49%。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散热系列 (铜)	2,129,213.49	30.84	5,534,466.30	18.91	9,954,330.62	26.81
散热系列 (铝)	5,488,214.67	27.68	5,201,997.35	19.02	2,642,564.82	19.02
合计	7,617,428.16	28.50	10,736,463.65	18.96	12,596,895.44	24.69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铜质散热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1%、18.91%和 30.84%。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铝质散热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2%、19.02%和 27.68%。

2、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8.50	18.96	24.69
综合毛利率 (%)	30.49	22.65	27.91
铜质产品毛利率 (%)	30.84	18.91	26.81
铝质产品毛利率 (%)	27.68	19.02	19.02
铜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5.83	51.70	72.78
铝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74.17	48.30	27.2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为：

(1)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①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65%，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9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5.26%，主要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虽采取积极的措施，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铝质产品在市场投放量，但未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② 2014 年度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18.91%，2013 年度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26.8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7.90%，主要为铜质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大幅下降。

③ 2014 年度公司铝质产品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持平。

(2)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①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49%，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65%，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7.84%，主要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② 2015 年 1-6 月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30.84%，2014 年度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18.91%，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11.93%，主要为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铜质产品生产，保留下来的铜质产品均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③ 2015 年 1-6 月公司铝质产品毛利率为 27.68%，2014 年度公司铝质产品

毛利率为 19.02%，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8.66%。主要为，一方面，公司优化了铝制产品的生产工艺，铝制水箱的良品率得到较大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改进了多项产品设计，例如利用冷板风罩替换热板风罩，用塑料风罩代替冷、热风罩，铝制轻型卡车材料厚度变得更加轻薄，用料更加经济高效。

(二)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逐一对公司毛利率补充说明、披露和核查

1、公司的毛利构成及收入成本变动的的影响明细

(1)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散热系列(铜)	690.32	477.40	30.84	25.83
散热系列(铝)	1,982.71	1,433.89	27.68	74.17
合计	2,673.03	1,911.29	28.50	100.00

(2)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散热系列(铜)	2,927.38	2,373.94	18.91	51.70
散热系列(铝)	2,734.53	2,214.33	19.02	48.30
合计	5,661.91	4,588.26	18.96	100.00

(3) 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散热系列(铜)	3,713.30	2,717.87	26.81	72.78
散热系列(铝)	1,389.11	1,124.86	19.02	27.22
合计	5,102.42	3,842.73	24.69	100.00

2、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	同创股份 (831300)	八菱科技 (002592)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30.49	24.25
	2014 年度	22.65	25.50
	2013 年度	27.91	24.1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1%、22.65%和 30.49%，高于同创股份，与八菱科技相近，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相对于同创股份，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现阶段公司销售客户大部分为售后市场客户，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强，能够保持较高毛利。但是开发和维护数量庞大的售后客户需要花费较大的费用，因此公司净利率较低。

3、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比 (%)
	2015 年 1-6 月			
散热系列 (铜)	6,903,181.92	4,773,968.43	30.84	25.83
散热系列 (铝)	19,827,118.26	14,338,903.59	27.68	74.17
合计	26,730,300.18	19,112,872.02	28.50	100.00
2014 年度				
散热系列 (铜)	29,273,830.27	23,739,363.97	18.91%	51.70%
散热系列 (铝)	27,345,264.31	22,143,266.96	19.02%	48.30%
合计	56,619,094.58	45,882,630.93	18.96%	100.00%
2013 年度				
散热系列 (铜)	37,133,023.22	27,178,692.60	26.81	72.78
散热系列 (铝)	13,891,132.29	11,248,567.47	19.02	27.22
合计	51,024,155.51	38,427,260.07	24.6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公司铝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02%、19.02%和 27.68%，铝质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较快；铜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81%、18.91%和 30.84%，铜质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造成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以下几个原因：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①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65%，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9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5.26%，主要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虽采取积极的措施，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铝质产品在市场投放量，但未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② 2014 年度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18.91%，2013 年度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26.8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7.90%，主要为铜质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毛利大幅下降。

③ 2014 年度公司铝质产品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持平。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①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0.49%，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2.65%，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7.84%，主要为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② 2015 年 1-6 月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30.84%，2014 年度公司铜质产品毛利率为 18.91%，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11.93%，主要为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铜质产品生产，保留下来的铜质产品均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③ 2015 年 1-6 月公司铝质产品毛利率为 27.68%，2014 年度公司铝质产品毛利率为 19.02%，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上升 8.66%。主要为，一方面，公司优化了铝制产品的生产工艺，铝制水箱的良品率达到较大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改进了多项产品设计，例如利用冷板风罩替换热板风罩，用塑料风罩代替冷、热风罩，铝制轻型卡车材料厚度变得更加轻薄，用料更加经济高效

4、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成本及期间费用划分。生产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各明细，将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各明细，将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各明细。

（2）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营业成本归集情况、期间费用的明细表进行了检查，并详细抽查了相关凭证等附件，对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进行了横向、纵向对比，同时结合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因素对毛利率的波动进行了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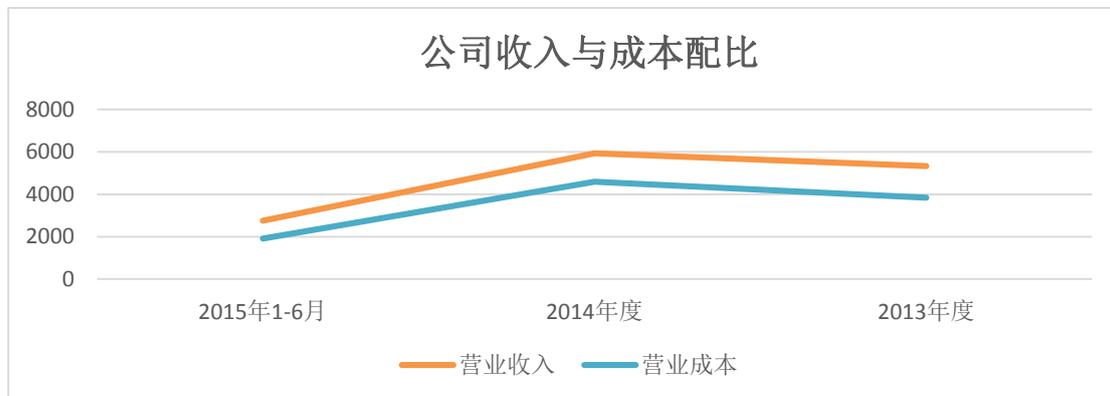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

5、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497,742.17	59,316,694.39	53,302,783.20
营业成本(元)	19,112,872.02	45,882,630.93	38,427,260.07



由上图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较合理。

(三)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毛利率的真实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客户订单和出库记录等资料，报告期内铜制原材料的采购额在下降，相应的铝制原材料的采购额在增加；铜制散热器的出库量在下降，铝制散热器的出库量在增加。这与公司说明的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调整情况一致，未见异常。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部分原材料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无论是铜制原材料还是铝制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均呈现下降态势。另外，经查看上海金属网的相关统计记录也验证了这一状况。这与公司说明的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处于下降趋势的情况一致，未见异常。

(3) 核查公司的客户明细，公司客户较多，销售较为分散。经计算比较，公司对零售客户的销售占销售额的70%，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对配套厂的销售单价均低于零售客户的销售单价。这与公司对零售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情况一致，未见异常。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过程、分摊基准及

过程、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划分情况并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横向与纵向的比较分析。针对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情况，核查了车间生产记录、成本计算单等成本资料以及收入的确认方法、依据等资料并结合毛利率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未见较大异常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毛利率变化具有真实合理性。

3、公司未对存货及其构成进行分析。（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披露存货余额及其构成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较低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披露存货余额及其构成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中披露。

2、存货余额及其构成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存货余额及其构成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② 存货变化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变化额	变动率(%)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658,543.20	3,769,701.39	77.11	4,888,841.81
自制半成品	2,713,066.04	-6,404,432.61	-70.24	9,117,498.65
库存商品	13,420,302.90	4,199,107.60	45.54	9,221,195.30
发出商品	1,821,210.14	-1,130,184.00	-38.29	2,951,394.14
合计	26,613,122.28	434,192.38	1.66	26,178,929.9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变化额	变动率(%)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88,841.81	-557,442.74	-10.24	5,446,284.55
自制半成品	9,117,498.65	3,706,663.85	68.50	5,410,834.80
库存商品	9,221,195.30	-6,050,168.13	-39.62	15,271,363.43
发出商品	2,951,394.14	2,388,539.43	424.36	562,854.71
合计	26,178,929.90	-512,407.59	-1.92	26,691,337.49

公司存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总体上基本持平，部分明细变化较大。其中：

A. 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 2014 年末自制半成品上升了 68.50%，而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降低了 39.62%，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末由于生产的产品尚未办理入库手续，导致自制半成品上升较大，同时库存商品下降较大。

B. 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 2014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了 238.5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销量增加，2014 年末公司销售的商品客户未及时验收所致。

公司存货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总体上基本持平，部分明细变化较大，其中：

A. 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原材料增长了 77.11%，主要系通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公司提前储备部分原材料以应对下半年的销售需求。

B. 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 2015 年 6 月末自制半成品下降 70.24%，而库存商品增加 45.54%。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末由于生产的产品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2015 年 6 月末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所致。

C. 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下降 38.29%。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 2015 年 1-6 月销量减少，发出给客户的商品减少所致。

(二)请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较低和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的生产周期较短，大部分产

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完工包装出库，整个生产过程约 1 个月左右。公司存货账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 6 月 30 日结存的存货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库存商品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情况。公司产品销售均按照正常的生产销售计划进行，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针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存货，通过对存货进行抽查，并且针对 2015 年 7 月的销售价格进行分析，未发现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

(三)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存货及其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658,543.20	4,888,841.81	5,446,284.55
自制半成品	2,713,066.04	9,117,498.65	5,410,834.80
库存商品	13,420,302.90	9,221,195.30	15,271,363.43
发出商品	1,821,210.14	2,951,394.14	562,854.71
合计	26,613,122.28	26,178,929.90	26,691,337.49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基本持平，2015 年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占存货余额的 57.27%。

2、核查过程

(1)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此进行了监盘，未发现账实不符情况；

(2) 抽查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进行比对，未见采购价与市场价有较大背离情况；

(3) 对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未发现有较大差异情况；

(4) 对公司制定的定额成本进行复核，了解定额成本的制定过程、是否定期进行调整，是否按月对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摊，分摊的标准是否合理，经检查，未见较大异常情况；

(5) 通过核查公司截止日前后出库记录、运输单据等资料，未见跨期情况；

(6) 对大额发出商品进行函证，未见较大异常情况；

(7) 核查公司的存货管理系统，查看存货库龄并结合监盘实地查看，未发现毁损、报废、滞压的存货，另外，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存货，分析其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 2015 年 7 月的销售单价情况，未发现存在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

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金额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谨慎性、充分性，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4、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公司业务特点和赊销结算模式对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市场分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配套市场销售即公司向主机厂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与主机厂同步开发产品，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在收到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一般公司在发出货物1个月内给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且确认收入，客户回款信用期约定为3个月。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客户规模、信用情况在合同中对信用期、回款时间等做出约定。

售后市场即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目前公司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扩展加盟商的经营模式。售后市场客户较为分散，且客户规模较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货物配送给客户，并且在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售后市场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的规模，信用情况确定相应的信用期，一般公司要求售后市场客户的回款的时间在客户收到货物后40天内回款。

配套市场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商，实力较强，不能收回货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售后市场客户较分散，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对其给予的信用期较短。公司销售经理负责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并且对不能收回的部分由销售经理缴纳的业务保证金进行补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的业务特点不会对公司产生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12,059.60	51,126,741.30	42,887,77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0,793.93	52,591,505.52	59,331,2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2,853.53	103,718,246.82	102,219,05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1,684.92	23,625,448.30	25,556,38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14,905.52	13,310,772.22	14,330,50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9,897.03	2,172,343.17	2,019,92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8,922.83	61,438,178.92	55,523,91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410.30	100,546,742.61	97,430,7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556.77	3,171,504.21	4,788,325.77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83万元、317.15万元和-986.26万元，其中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当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偏低。其原因为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为售后市场，客户规模较小，存在一定赊销情况，公司一般下半年销售回款速度会明显超过上半年。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了2013年度上半年、2014年度上半年的回款情况，以及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与公司2015年上半年回款情况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求，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产生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79	75.79	71.69
带息负债比率（%）	39.46	21.47	17.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1.39	2.15

报告期内，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9%、75.79%和71.79%。公司负债主要系公司采购原

材料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这部分负债不需要支付利息，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带息负债比率相对较低，说明公司的负债主要不带息债务，说明公司的信誉相对较好，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900万、650万和1340万，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0、700万和700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5、1.39和1.76，公司经营所获得的利润能够覆盖相应的利息费用，短期不存在偿债风险。

项目		公司	同创股份 (831300)	八菱科技 (002592)
资产负债率 (%)	2015年6月30日	71.79	84.38	13.73
	2014年12月31日	75.79	84.85	19.46
	2013年12月31日	71.69	84.15	22.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同创股份（831300），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从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合理水平，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综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产生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针对业务特点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以售后市场为主，而配套市场为辅。配套市场销售更为规范，售后市场存在客户规模较小、信用度不够好、销售费用较高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开拓配套客户市场，公司直接或间接为中联重机、奇瑞、吉利、郑州日产、重庆力帆、大运重卡、济南重汽等整车（机）制造商配套产品，同时正在积极开发北汽福田、联合卡车等配套客户。

（2）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015年1-6月经营活动先进净流量为负，主要系2015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未来公司会加大针对售后市场客户的催收力度，加快回款进度。加强客户的信用审批，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针对资产负债率较高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希望同过新三板挂牌后增加公司在资本市场

的融资能力。通过定向增发或者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5、针对公司业务特点、购销结算模式和资产负债率对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79	75.79	71.69
带息负债比率(%)	39.46	21.47	17.97
流动比率(倍)	1.12	1.09	1.07
速动比率(倍)	0.52	0.62	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	1.39	2.15

1、公司负债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69%、75.79%和71.7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比率相对较低，公司的负债主要为不带息债务，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07、1.09和1.12，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62和0.52，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900万元、650万元和1,340万，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0、700万元和700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5、1.39和1.76，公司经营所获得的利润能够覆盖相应的利息费用，短期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业务特点和赊销结算模式对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市场分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配套市场销售即公司向主机厂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与主机厂同步开发产品，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在收到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一般公司在发出货物1

个月内给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且确认收入，客户回款信用期约定为 3 个月。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客户规模、信用情况在合同中对信用期、回款时间等做出约定。

售后市场即公司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目前公司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扩展加盟商的经营模式。售后市场客户较为分散，且客户规模较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货物配送给客户，并且在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售后市场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的规模，信用情况确定相应的信用期，一般公司要求售后市场客户的回款的时间在客户收到货物后 40 天内回款。

配套市场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主机厂商，实力较强，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售后市场客户较分散，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对其给予的信用期较短。公司销售经理负责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并且对不能收回的部分由销售经理缴纳的业务保证金进行补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结算模式不会对公司产生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8.83 万元、317.15 万元和-986.26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为：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为售后市场，客户规模较小，存在一定回款不及时的情况；公司一般下半年销售回款速度会明显超过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运营的需求，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7、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销售人员；查阅了公司客户明细资料，分析公司客户构成；检查了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且比较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查

看公司会计记录，抽查相应的回款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年末回款较平时多；查阅可比公司和行业资料，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资产负债率；分析计算公司相关指标，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8、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分析公司的业务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因素，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亏损。(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如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2) 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论证。(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技术和产品的种类及其区别、目前的发展趋势，公司是否存在技术及其产品替代的风险；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4)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其合理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0.28 万元、5,931.67 万元和 2,749.7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14 万元、-125.20 万元和 23.44 万元。针对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存在亏损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创股份（831300）和八菱科技（002592）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展股份	2,749.77	5,931.67	5,330.28
同创股份	11,699.93	26,090.46	27,272.81
八菱科技	30,751.99	63,883.02	60,349.76

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创股份和八菱科技相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这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售后市场客户，而同创股份和八菱科技主要收入来自配套市场客户。售后市场客户较分散，且规模较小，而配套市场客户都是大型整机厂商，客户规模大，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同创科技和八菱科技相比较小。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25.2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存货盘亏131.43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少，主要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虽采取积极的措施，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铝质产品在市场投放量，但未能导致公司利润的显著增长。2015年1-6月，公司基本完成技术的改进，产品结构由铝替代铜，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为23.44万元。

针对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和存在亏损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十三、公司规模较小且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风险”。具体披露如下：

十三、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且存在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30.28万元、5,931.67万元和2,749.77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15.14万元、-125.20万元和23.44万元。公司与可比公司同创股份和八菱科技相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且公司2014年度存在营业利润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改投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等途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存在着不确定因素。

(二) 请公司参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论证

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期间为自财务报表截止日起12个月，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经营；而且，未发现在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1、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1)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12,059.60	51,126,741.30	42,887,77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5,304.63	52,591,505.52	59,331,2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7,364.23	103,776,646.82	102,219,05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1,684.92	23,625,448.30	25,556,38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4,905.52	13,310,772.22	14,330,50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9,897.03	2,172,343.17	2,019,92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8,922.83	61,496,578.92	55,523,91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410.30	100,605,142.61	97,430,7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8,046.07	3,171,504.21	4,788,325.77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83万元、317.15万元和-993.80万元，其中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系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明显所致。

目前公司正在利用技术改造升级、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利用加盟商模式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等多种手段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2)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497,742.17	59,316,694.39	53,302,783.20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30.28万元、5,931.67万元和2,749.77万元，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

2、公司资金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1,340万元和长期借款700万元。除向银行借款外，公司正积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挂牌，后续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79%，流动比率为1.12倍，速动比率为0.52倍，总体负债水平尚可，公司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筹资能力较强。

3、行业发展前景

(1) 行业发展历程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对汽车热交换器的配套需求快速增加，为汽车热减缓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14年中国汽车产销

分别为 2,372 万辆和 2,349 万辆，同比增长 7.3%和 6.9%，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同比增长 10.2%和 9.9%；商用车产销分别同比下降 5.7%和 6.5%。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我国商用汽车增长速度放缓，但家用汽车仍然保持较稳定的增长。我国汽车市场随之进入到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增长阶段，汽车消费刚性需求依旧存在，我国汽车保有量还处于 100 辆/千人左右，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此外在国家鼓励消费，国民人均收入保持平稳上升的同时，一、二线城市升级换购需求进一步提升，三四线城市市场潜力逐步释放，继续促进未来的乘用车市场发展。

我国热交换器生产已有 50 余年的历史，2011 年生产厂家已达到 300 多家，其中大型企业有 6 家，中型企业有 20 余家，小型企业有 270 多家；民营企业在数量上占多数，约有 260 家，三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约有 20 家。（数据来源：八菱科技招股说明书）

经过最近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热交换器的技术水平、质量状况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汽车市场的需要。我国的汽车热交换器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其中采用铜质硬钎焊工艺制造的汽车散热器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部分具备自主设计、同步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成熟的热交换器制造企业，已能够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配套提供各种规格、型号和技术要求的热交换器。

（2）行业技术发展概况

热交换系统关键技术可以分为热交换器设计匹配技术、热交换系统制造技术和热交换器检验技术。

公司目前生产的铝制产品采用一次性铝制硬钎焊技术，该技术能够一次钎焊完成产品下线，实现了产品成本的节约和性能提升的目标。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仍为铝制散热器，这种产品成本较低，散热性能良好，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铜质散热系统和铝制散热系统，公司铝制散热系统钎焊技术国内领先，能够实现一次钎焊成型，在产品散热性能、稳定性都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因此，公司经过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2015 年 1-6 月铝制散热系统销售收入已经占公司收入的 72.10%。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主流市场的需求，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汽车热交换器行业作为汽车行业背后重要的基础性支撑行业，其发展与我国汽车的快速发展紧密关联。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汽车行业已成为我国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经济增长、拉动内需、扩大就业起着重要的作用。自2001年以来，我国汽车工业经历了高速发展的十年，并于2009年跃居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为汽车热交换器行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单位：万辆

产销量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产量	1,379.10	1,826.47	1,841.89	1,927.18	2,211.68	2,372.29
销量	1,364.48	1,806.19	1,850.51	1,930.64	2,198.41	2,349.19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品发展迅速，生产量由2009年的1,379.1万辆逐年增长到2014年的2,372.29万辆，销售量由2009年的1,364.48万辆逐年增长到2014年的2,349.19万辆。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镇化的持续推进都为汽车消费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散热器和暖风机芯。在汽车散热器细分市场方向，每一台燃油汽车发动机至少配有一个散热器，每一台燃油汽车基本对应一台空调、暖风机芯等。因此上述产品的市场容量与汽车市场容量高度相关。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预测，按照2014年至2020年中国乘用车、商用车需求量将分别保持10%、3%的增长率保守估计，并按照每台车一台发动机、每

台发动机需配套一台散热器,预计 2020 年我国散热器市场需求量将达到约 4,000 万台。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汽车消费的繁荣将继续推动汽车热交换器行业持续增长。

4、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在配套客户方面,公司在国内的客户包括多家大型主机厂,例如中联重机、奇瑞、吉利、郑州日产、重庆力帆、大运重卡、济南重汽等。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性,在建立客户关系时的特点为时间长、要求高。主机厂在开发供应商时也要花费较高的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因而一个零部件制造企业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其客户资源就不易流失。因此公司已拥有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证。

在零售客户方面,目前,公司在原有的客户基础上大力开拓周边区域,实施加盟连锁模式,力争扩大产品的覆盖范围,实现区域销售的突破。

(2) 技术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特点,需要不断的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以适应市场上最新的产品需求。公司积累了十余年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产品“组合式无主片铝制汽车发动机散热器(8101LG-020)”先后获得安徽省 2013 年度重点新产品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具备较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了主要产品及质检环节。

(3)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国际汽车行业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质量管理覆盖新产品研发立项、产品开发和认证、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仓库入库检验、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控制等生产经营全过程。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所产产品的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所需原材料及所产产品均需要选择货源充足和运输成本低的地方。公司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是国家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区,有着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所在地拥有丰富的生产资源、较为发达的

交通等优势，质量上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目前在芜湖、郑州建立两大中心库，为公司研发、生产和跨区域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4）产品品种丰富

公司目前拥有商用车散热器品种 3,000 多种，产品覆盖国内主流商用车型，如一汽集团、二汽集团、北汽福田、江淮、济南重汽、陕汽等，能满足客户对不同型号、不同性能散热器的需求。

5、公司的销售模式

（1）配套市场的开发与销售

目前，公司向主机厂销售产品，主要采用与主机厂同步开发产品，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按照该销售模式，在主机厂新车型研发、设计期间，公司就提前参与并承担配套散热器的研发、设计、样品试制、样品测试、装车路试、图纸确认会签等系列前期研发、设计工作，待新车型研发成功后就直接转入后续的量产供应配套。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中联重机、奇瑞、吉利、郑州日产、重庆力帆、大运重卡、济南重汽等整车（机）制造商配套产品，同时正在积极开发北汽福田、联合卡车等配套客户。

（2）售后市场的开发与销售

公司在售后市场积极扩展加盟商经营模式，在经销商已经覆盖全国基础上优化销售经营模式，全面推广品牌加盟连锁。为配合品牌加盟连锁的推广，公司已设立芜湖、郑州中心库，目前已在江苏省、湖北省、江西省、安徽省、河南省和山西省等六省实施品牌加盟连锁。通过加盟商的建设与推广，进一步提升“科越”品牌在售后市场知名度，以连锁经营、合作共赢的模式打造优质品牌。

6、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战略及目标明确，且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针对未来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计划，主要以下几个方面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1）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调整产品结构。用铝质产品替换铜质产品，提高了产品毛利率，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销售产品中铝质产品的份额、减少铜质产品的份额，做到更优质的产品 and 更具竞争力的价格。

(2) 产品线拓宽

公司目前在车用散热器细分领域能做到产品品种丰富，多达 3000 多种产品覆盖国内主流商用车型。然而热交换器领域包含散热器、暖风机芯、中冷器、冷凝器、蒸发器等。公司未来立足于散热器领域逐渐向其他领域扩展，通过不同产品间的协同配合，使得公司产品线拓宽，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3) 互联网⁺

在互联网来临的时代，公司充分利用发展机遇，准备发展 O2O 销售模式，线下采用发展加盟商的方式，将公司销售、配送网点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同时利用互联网线上与线下配合，在线结算、线下交易，使客户享受到更加灵活的支付方式和便捷的消费体验。

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发展规划，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技术和产品的种类及其区别、目前的发展趋势，公司是否存在技术及其产品替代的风险；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之“公司所属行业概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 行业技术发展概况

热交换系统关键技术可以分为热交换器设计匹配技术、热交换系统制造技术和热交换器检验技术。

① 热交换器设计匹配技术

热交换器作为汽车的重要零配件，每套产品除了满足一些基本要求（如：散热性能好、体积小、耐腐蚀等）之外，还必须考虑散热器与其他零部件的相互影响以及匹配效果，要使匹配效果达到最佳，需要进行反复设计和实验。

② 热交换制造技术

热交换器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对零件结构设计、模具制造、尺寸控制、焊接工业都有严格的要求，以保证产品的工作可靠性和使用寿命。现阶段钎焊技术有铜质软钎焊、铜质硬钎焊和铝质硬钎焊。发动机散热器按使用材料和工艺划分，有铜质软钎焊、铜质硬钎焊和铝质硬钎焊。铜质软钎焊，主材为铜，使用锡铅焊料，工艺落后，成本较高，产品性能低，已逐步被淘汰；铜质硬钎焊，

主材为铜，铜基焊料，工艺技术复杂，成本高，产品环境适应性好，在一些特殊领域使用（如：军工、航天等）；铝质硬钎焊，主材为铝，铝基复合焊料，是目前主流方向，工艺成熟。铝合金材料性能近几年不断提高，成本较低。被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发电机组、农业机械等领域。

公司目前生产的铝制产品采用一次性铝制硬钎焊技术，该技术能够一次钎焊完成产品下线，实现了产品成本的节约和性能提升的目标。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仍为铝制散热器，这种产品成本较低，散热性能良好，能够满足绝大部分市场需求。

③ 热交换器检测技术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在产品成形后需用专业测试设备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在检验过程中，除了对检验设备的要求较高外，还需要相关经验的积累。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分为铜质散热系统和铝制散热系统，公司铝制散热系统钎焊技术国内领先，能够实现一次钎焊成型，在产品散热性能、稳定性都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因此，公司经过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2015年1-6月铝制散热系统销售收入已经占公司收入的72.10%。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主流市场的需求，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获得了生产热交换系统的关键技术，并且能够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以满足行业的不断发展的趋势。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满足当前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6、公司无偿取得汇都机械拥有所有权的房产的使用权至2015年12月31日。（1）请公司说明无偿使用该房产的具体情况和用途，是否与汇都机械签署协议，到期后是否将继续使用，汇都机械是否有权随时要求公司搬离。（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承租场地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请公司说明无偿使用该房产的具体情况和用途，是否与汇都机械签署协议，到期后是否将继续使用，汇都机械是否有权随时要求公司搬离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与汇都机械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公司无偿使用汇都机械坐落在无为县二坝镇二泉路的办公楼一幢、车间二幢及其附属设施用于生产、办公，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并经核查，公司无偿使用汇都机械的房产，房产位于无为县二坝镇二泉路的办公楼一幢、车间二幢及其附属设施，用于冲压件的生产、仓储及办公，使用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董事长王文、总经理胡会平，公司目前正在准备搬离汇都机械的房产，将冲压件的生产交由加工厂商来进行，2015年12月31日《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无偿使用汇都机械的房产。

根据《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公司可以取得位于无为县二坝镇二泉路的办公楼一幢、车间二幢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约定了使用用途，使用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如公司并无违约行为，汇都机械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在租赁到期前撤离，同时公司也可根据《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的约定要求汇都机械继续履行合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直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并无违约情况发生，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汇都机械并无随时要求股份公司撤离的合法权利。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承租场地合法合规性、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目前无偿租赁汇都机械的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5025715号	汇都机械	二坝镇二泉路南侧1#、3#、4#	工业厂房	2423.16
2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5025716号	汇都机械	二坝镇二泉路南侧5#、9#、10#	工业厂房	215.7
3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5025717号	汇都机械	二坝镇二泉路南侧6#、7#、8#	工业厂房	104.98
4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15025718号	汇都机械	二坝镇二泉路南侧2#、11#	工业厂房	1494.34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汇都机械将其享有所有权的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且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汇都机械将其享有所有权的房产提供给公司使用的行为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实地核查，根据对公司的董事长王文、总经理胡会平进行访谈，公司可以依据《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取得房产的使用权，公司可以在协议约定的使用用途范围内合法使用房产，公司对汇都机械房产的无偿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王文、总经理胡会平进行的访谈，公司无偿使用汇都机械的房产主要用于冲压件的生产，冲压件的生产为公司整个生产流程中的前端环节，可以独立于整个生产流程之外，而且可以选择外委加工的方式完成，外委加工的厂商也比较容易找到，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寻找冲压模件生产的外委加工厂商。同时用于冲压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也较易于移动，设备搬迁不会对设备的使用产生较大的影响，所以公司无偿使用汇都机械的房产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承租汇都机械的场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租赁房屋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7、请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准确，论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对相关企业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出具的证明。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王文，实际控制人王文、袁海鹰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登记的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无为科越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二坝经济开发区二泉路	化工（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王文持股 9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登记的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2	升科发展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清水街道永镇社区)1#厂房	汽车配件仓储服务;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房屋租赁	王文持股70%、袁海鹰持股30%
3	汇都机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工业区(二坝镇二泉路	汽车机电设备生产、销售	王文持股50%,有重大影响
4	博威斯	安徽省芜湖市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	经营项目停业,正在处理公司财产、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汇都机械持股40%,王文间接控制
5	科越电气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经济开发区	电力保护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及软件产品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机电产品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王文持股38%,有重大影响
6	亿车信息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08号	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力保护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网上从事贸易中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持股5%,王文担任董事长,有重大影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为科越、升科发展、博威斯、亿车信息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无为科越、升科发展、博威斯、亿车信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为科越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汇都机械提供的营业执照,汇都机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汽车机电设备生产、销售”;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根据汇都机械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因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销路不畅,所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房一直闲置”,汇都机械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实际经营汽车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汇都机械出具承诺:“不会从事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汇都机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根据科越电气的营业执照,科越电气的营业范围中包含“汽车配件及其他机电产品销售”;根据科越电气出具的说明“安徽科越电气有限公司目前实际主营业务为电力保护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无关”,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科越电气并未实际生产经营汽车配件及其他机电产品销售,其实际经营的产品不存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同时科越电气出具承

诺“不会从事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公司控股股东王文出具承诺，“将于近期转让所持科越电气的股权”。故科越电气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这些企业与公司之间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8、关于无形资产。(1)“KYRAD”商标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3日。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区分专利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KYRAD”商标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3日。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持有的“KYRAD”《商标注册证书》，根据核查结果，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产品/服务	有效期至
----	------	------	-------	------

1		3726943	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水箱；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水管；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盖；汽车发动机冷却用风扇护风罩；汽车发动机消声器	2015年12月13日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商标续展受理注册证书》，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续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商标续展受理注册证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主办券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该商标专用期限已变更为201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KYRAD”商标的申请，且续展申请已经被受理，公司继续享有“KYRAD”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请公司区分专利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且公司披露的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无形资产”之“2、专利技术”中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专利均为其员工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完成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研发的，且主要使用公司的资金、场地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其权属为公司，公司原始取得该专利权。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侵犯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侵犯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单位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及仲裁请求，公司应披露的技术没有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请公司说明借款期限至2015年10月15日的1402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仍在履行的原因及现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

纷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250），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公司提供额度为450万元的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采购原材料，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5年10月20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付款及收款凭证、交通银行芜湖方特支行出具的回单（编号：529396893934），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于2015年10月20日归还贷款本金450万元及利息，上述借款合同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402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合同已归还全部本金与利息，合同履行完毕”。

10、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答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7月16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了证书号为GR2013340001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条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的六项认定条件包括：

①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③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④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A.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⑤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⑥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得出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结果如下：

① 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独占许可方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均办理的合法合规手续，而且公司制定了加强产品研发的经营计划，自主研发力度将逐年增强，满足第一项认定条件。

② 公司主营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六、汽车行业相关技术/1、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用于乘用车汽油机、乘用车柴油机、商用车柴油机等”，满足第二项认定条件。

③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30.4%，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6.3%，满足第三项认定条件。

④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占比分别为4.75%、4.92%、4.71%，均高于4%，满足第四项认定条件。

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带来的业务收入均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95%以上，满足第五项认定条件；

⑥ 公司研究开发采用课题组管理方式，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满足第六项认定条件。

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1、请公司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1.7.2 披露环保事项，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环保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环保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 环保事项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热交换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6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取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热交换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无环[2011]170号)文件,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取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无环验[2011]02号):“经审核,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热交换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经办理完成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公司并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处罚,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答复】

已知晓,公司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作了补充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答复】

已知晓,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作了补充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

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知晓并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的上述事项，并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慎检查，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已知晓。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部分：

“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作了修改完善，修改部分已作楷体加粗标示。

“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主要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作了修改完善，修改部分已作楷体加粗标示。

除此之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关于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